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26頁。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年度上限」	指	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服務費之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協議之期限為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或獲批准日期（倘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於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之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	指	本公司與遠見鴻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	指	本公司與遠見鴻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期限為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或獲批准日期(倘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
「魯士偉先生」	指	魯士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魯先生之兒子及魯士奇先生及魯士中先生之兄弟
「魯士中先生」	指	魯士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魯先生之兒子及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之兄弟
「魯先生」	指	魯連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和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之父親
「魯士奇先生」	指	魯士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魯先生之兒子及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之兄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 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遠見控股」	指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遠見物流」	指	新疆遠見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遠見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遠見鴻業」	指	新疆遠見鴻業物流有限公司，根據遠見物流與鑫鵬鴻業訂立之合資協議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由遠見物流持有其60%權益
「鑫鵬鴻業」	指	新疆鑫鵬鴻業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新疆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長紅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主席)

翁綺慧女士 (董事總經理)

魯士奇先生

魯士偉先生

魯士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蔡文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魏啟寬先生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據此，遠見鴻業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期限為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倘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以便獨立股東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2.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遠見鴻業

主要事項： 遠見鴻業將於中國新疆向本集團提供煤炭及相關產品運輸之物流服務，包括(i) 矸石回填；及(ii) 煤產品運輸（包括將精煤或其他煤炭相關產品從洗煤廠或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或其他所需地點）。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或獲批准日期（倘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訂約雙方應於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屆滿前90日磋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更新事宜。

定價政策： 價格參考當時現行市價，透過比較周邊地區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報價而釐定。

遠見鴻業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單價不可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別物流服務的價格。

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000,000
	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000,000

董事會函件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於中國境內之過往物流服務交易金額(參考原煤出口量釐定)；(ii)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所需物流服務之估計需求；(iii)現行市價；及(iv)遠見鴻業之物流能力。

先決條件：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管轄權：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受中國法律規管，而任何仲裁均應在北京國際仲裁中心以中文進行。仲裁結果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保密性： 除為遵守法規之外，未經遠見鴻業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披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詳情。保密條款於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

其他條款： 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與遠見鴻業將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另行訂立獨立的物流服務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實際所需物流服務之詳情、交易之定價及支付條款。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訂約方應確保獨立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各自的年度上限。倘實際交易總額超過當時年度之年度上限，本集團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遠見鴻業(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下)不得拒絕提供超出上限金額的物流服務。

董事會函件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的營運應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集團有權要求遠見鴻業據此執行。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不具備排他性，本集團有權就類似或其他物流服務委聘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

3. 歷史數字、現行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歷史數字、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項下之現行年度上限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項下之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二零二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比率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比率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動用比率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92,500	163,804	56%	365,625	182,327	50%	457,031	217,357	48%	250,000	287,000	330,000

* 本集團與遠見鴻業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乃根據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實際完成金額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計金額計算得出，當中已計及現行市況，包括焦煤價格及預計客戶的焦煤需求、胡碩圖煤礦的生產規模以及煤炭加工設施的產能。

本集團錄得之實際交易金額，平均約佔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訂明年度上限之51%。本集團與遠見鴻業之間的實際物流服務交易量遠低於本公司當初設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項下之年度上限時之估計。當時，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市場將呈現上行趨勢，但全球經濟環境不久後即陷入低迷。隨後，中國焦煤價格與需求持續下滑，對集團業務表現造成影響。鑑於當前市場環境下與遠見鴻業之物流服務交易規模，本集團管理層參照本集團與遠見鴻業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

董事會函件

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預計交易額設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年度上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項下後續年度上限逐年增加15%。此年度上限之估算已計及中國煤炭市場的韌性及潛在復甦，同時亦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應對空間，於適當時可透過提高煤炭產量及出口量以抵銷焦煤價格下跌的影響。本公司認為所設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並確保協議條款及遠見鴻業所提供物流服務之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類似物流服務之條款。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審查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之日常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委員會由(i)財務部門主管；(ii)法律部門主管；及(iii)營運部門主管組成。內部監控委員會將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與本集團之日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重大事宜。

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前，營運部門的相關員工將從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從本集團不時建立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名單中選擇)獲取至少兩份報價，以確保遠見鴻業提供之定價、支付及其他主要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本集團將根據過往獲得之物流服務經驗挑選提供報價之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換言之，有關物流服務供應商必須能夠按具競爭力之服務費及條款提供所需之物流服務。報價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將由營運部門審閱後交由內部監控委員會批准。該程序將確保實際應付服務費符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項下之定價政策，並且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相關業務部門將會記錄已執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向本集團的財務及法律部門提供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每月物流服務數據，以供進行匯總分析(「**每月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每月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將由內部監控委員會審閱。倘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達到年度上限之70%，將向本集團之相關業務部門發出提醒，要求其加強持續關連交易控制，並要求其每兩星期提交報告，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於任何特定時間點，倘相關業務部門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有可能導致超出年度上限，則相關業務部門將不會進行進一步交易，並立即通知本集團的財務及法律部門以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此外，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訂約雙方確認並同意，服務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上限。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舉行中期及年度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合規情況，並就所發現的不符合上市規則之事項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及意見。

5. 遠見鴻業之資料

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及鑫鵬鴻業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並為遠見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遠見鴻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鑫鵬鴻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長紅先生全資擁有。

6. 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勘探，由本公司於蒙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運。本集團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本集團向位於中國及蒙古之客戶出售焦煤及動力煤。

本集團需要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不時於中國新疆地區提供物流服務。遠見鴻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一直是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而遠見鴻業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受本集團與遠見鴻業不時訂立之當時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最新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鑑於與遠見鴻業之持續合作及遠見鴻業於新疆提供物流服務方面的管理經驗，本公司認為，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可繼續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加強其營運。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遠見鴻業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不包括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認為，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亦為遠見控股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鑑於魯先生於本公司及遠見控股之股權及公司職位，遠見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故遠見鴻業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c)條，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交易或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能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亦為遠見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直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先生及其配偶以及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Golden Infinity Co., Ltd. 持有30,319,70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2%。此外，魯先生連同一間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共同持有遠見控股31.80%權益。本公司董事魯先生、翁綺慧女士（擁有27,25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01%）、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魯士中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擁有12,5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007%）、劉偉彪先生（擁有5,03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003%）、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同時亦於遠見控股擔任董事職務。鑑於魯先生（包括 Golden Infinity Co., Ltd.）、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魯士中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於遠見控股之權益及／或公司職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因此，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10.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認為，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1.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與遠見鴻業訂立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及年度上限(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透過與遠見鴻業訂立新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續訂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據此，遠見鴻業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期限為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或獲批准日期(倘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亦為遠見控股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鑒於魯先生於 貴公司及遠見控股之股權及公司職位，遠見控股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故遠見鴻業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由於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c)條，倘發行人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交易或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能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亦為遠見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 貴公司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直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先生及其配偶以及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Golden Infinity Co., Ltd.持有30,319,707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6.12%。魯先生連同一間由彼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亦共同擁有遠見控股之31.80%權益。 貴公司董事魯先生、翁綺慧女士(於27,250股股份或 貴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0.01%中擁有權益)、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魯士中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於12,500股股份或 貴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0.007%中擁有權益)、劉偉彪先生(於5,030股股份或 貴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0.003%中擁有權益)、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亦於遠見控股擔任董事職務。鑑於魯先生(包括Golden Infinity Co., Ltd.)、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魯士中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於遠見控股之權益及/或公司職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與 貴公司、遠見鴻業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於是次委聘前的過去兩年內，除就認購可換股票據相關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聯繫人並無任何委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聘關係。吾等認為，過往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不會導致新百利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任何衝突。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遠見鴻業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益處之安排。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遠見鴻業訂立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統稱「相關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最近中期報告」）以及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集團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彼等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及遠見鴻業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訂約方之資料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勘探、加工及銷售。 貴集團之主要項目為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碩圖之焦煤項目（「胡碩圖煤礦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產毛煤約6.8百萬噸，並向中國及蒙古的客戶出售煤炭（包括焦精煤、原煤及動力煤）約2.1百萬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下表載列 貴公司之財務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最近中期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871,143	1,699,926	2,861,190	3,173,215	2,905,309
毛利	84,401	640,711	851,171	1,186,888	1,085,09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 / 溢利	(740,152)	(442,906)	(1,376,650)	1,677,921	(1,603,099)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479,719	3,075,321	4,215,361	
負債總額		(7,286,203)	(7,152,390)	(6,900,6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虧絀		(4,806,484)	(4,077,069)	(2,685,253)	

於上述各年度／期間， 貴公司僅有一個單一業務分部，即煤炭開採。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收入約3,173.2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三財年約2,905.3百萬港元相較增加約9.2%，主要由於焦精煤的銷量增加，抵消了煤炭平均售價下跌的影響。 貴集團毛利亦呈相似增長，二零二四財年較二零二三財年提升約9.4%。相較二零二三財年錄得虧損約1,603.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改善至約1,67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增加；及(ii)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由於當時基於採礦計劃的預測銷量增加並計及由第三方洗煤廠加工的額外煤炭，胡碩圖煤礦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有所提升，故二零二四財年確認胡碩圖煤礦相關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總額約1,091.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確認減值虧損約1,360.9百萬港元。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收入約2,861.2百萬港元，與二零二四財年相較減少約9.8%，主要由於中國焦煤價格持續下跌。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進一步下降約28.3%，主要由於焦煤平均售價下跌導致利潤率下降。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76.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7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焦煤平均價格下跌導致胡碩圖煤礦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減少，因而錄得胡碩圖煤礦相關資產減值虧損總額約1,299.1百萬港元。

誠如最近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871.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同期收入約1,699.9百萬港元相較大幅下跌約48.8%。誠如最近中期報告所討論，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在於中國焦煤價格持續下跌，儘管貴集團上下同心協力採取防禦性策略以減輕影響，仍未能扭轉頹勢。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40.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虧損約442.9百萬港元增加約67.1%，主要由於毛利下降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資本虧絀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85.3百萬港元擴大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077.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擴大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80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貴公司財務表現下滑對貴公司儲備造成負面影響。

遠見鴻業之資料

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及鑫鵬鴻業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並為遠見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遠見鴻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鑫鵬鴻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長紅先生全資擁有。

2. 與遠見鴻業訂立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2.1 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需要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不時於中國新疆地區提供物流服務。遠見鴻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一直是貴集團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而遠見鴻業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受貴集團與遠見鴻業不時訂立之當時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最新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與遠見鴻業之持續合作及遠見鴻業於新疆提供物流服務方面的管理經驗，貴公司認為，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可使貴集團繼續委聘遠見鴻業為貴集團提供額外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加強其營運。

吾等從貴公司了解到，貴集團亦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所述的類似服務委聘其他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而遠見鴻業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會被授予合約，包括(i) 能力符合貴公司要求；及(ii) 所提供的定價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相同或更優。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自遠見鴻業成為貴公司的一名物流服務供應商以來，貴集團一直與該公司維持順暢而富有成效的關係，並且貴公司亦希望繼續委聘遠見鴻業為貴公司的潛在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

因此，鑒於：

- (i) 遠見鴻業於新疆提供物流服務方面的經驗；
- (ii) 物流服務對促進貴集團業務營運的必要性；
- (iii) 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後，其現有服務供應商名單中將增加一名可靠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以滿足市場對其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有利於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
- (iv) 貴集團僅於 (其中包括) 條款 (包括定價條款)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時，方會委聘遠見鴻業為其服務供應商，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委聘遠見鴻業為潛在額外服務供應商，讓 貴公司於進行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可靈活選擇服務供應商，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2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之條款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的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事項： 遠見鴻業將於中國新疆向 貴集團提供煤炭及相關產品運輸之物流服務，包括 (i) 矸石回填；及 (ii) 煤產品運輸 (包括將精煤或其他煤炭相關產品從洗煤廠或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或其他所需地點)。

定價政策： 價格參考當時現行市價，透過比較周邊地區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報價而釐定。

遠見鴻業向 貴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單價不可高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同類別物流服務的價格。

其他條款： 貴集團個別成員公司與遠見鴻業將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另行訂立獨立的物流服務協議，當中載列 (其中包括) 實際所需物流服務之詳情、交易之定價及支付條款。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之訂約方應確保獨立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不超過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之各自的年度上限。倘實際交易總額超過當時年度之年度上限， 貴集團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遠見鴻業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下) 不得拒絕提供超出上限金額的物流服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的營運應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貴集團有權要求遠見鴻業據此執行。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不具備排他性，貴集團有權就類似或其他物流服務委聘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

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2.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一節。除訂約方應於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屆滿前90日磋商更新事宜，而非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所規定屆滿前30日外，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與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基本相同。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過往物流服務採購乃透過以下方式執行：與貴集團存置的預先核批物流服務供應商名單中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就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提供的類似服務訂立類似物流服務協議。根據吾等的了解，貴公司每月比較不同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價格，並與當月就每條路線提供最低價格的供應商訂立該月份的服務合約。因此，吾等已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每一年中由吾等選定單一月份內與遠見鴻業就不同路線訂立的所有合約，以及獨立第三方於同月提供的相應報價(「交易樣本」)，以供比較。吾等從交易樣本中注意到，貴公司每月向供應商(包括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集報價並進行比較，然後挑選及委聘當月就每條路線提供最低價格的物流服務供應商。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中進一步注意到，如下文「3. 內部監控」一節所述，貴集團通常會就所需服務選擇報價最低之經篩選服務供應商，且根據所述之內部政策程序，貴集團與服務供應商訂立之任何交易均須由貴集團相關部門審閱，以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服務之定價政策。吾等已留意並取得批准文件樣本，並注意到有關程序已獲遵守。吾等獲管理層進一步確認，根據下文「3. 內部監控」一節所述之內部監控政策，有關政策將繼續予以遵守。

鑒於(i)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將不會致使貴集團有責任與遠見鴻業訂立任何交易，而是在遠見鴻業能匹配或超過所採購服務所需資質的情況下，允許其作為一名服務供應商供貴集團於需要時選擇，以促進貴集團業務的增長；(ii)上文「2.1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討論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可給貴集團帶來之裨益；及(iii)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項下交易之條款對貴集團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條款對貴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3 年度上限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下表概述貴集團與遠見鴻業於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使用率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財年)	292,500	163,804	56%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財年)	365,625	182,327	5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財年」)	457,031	217,357 (附註1)	48%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附註1： 貴集團與遠見鴻業於二零二六財年的實際交易金額乃根據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實際完成金額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計金額計算得出，當中已計及現行市況，包括焦煤價格及預計客戶的焦煤需求、胡碩圖煤礦的生產規模以及煤炭加工設施的產能。

根據上表，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六財年錄得之實際交易金額，平均約佔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訂明年度上限之51%。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與遠見鴻業之間的實際物流服務交易量低於 貴公司當初設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項下之年度上限時之估計，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環境其後陷入低迷及中國焦煤價格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下滑。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了解到，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個月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1.4百萬元。吾等進一步自管理層了解到，上述二零二六財年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17.4百萬元乃基於以下各項估算得出：(a) 上述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b)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計金額，當中已計及現行市況，包括焦煤價格及預計客戶的焦煤需求、胡碩圖煤礦的生產規模以及煤炭加工設施的產能。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六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17.4百萬元接近根據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實際交易金額計算的年化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27.1百萬元。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財年」）	250,000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財年」）	287,000
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九財年」）	330,000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鑒於當前市場環境下與遠見鴻業之物流服務交易規模，管理層參照 貴集團與遠見鴻業於二零二六財年之預計交易金額設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年度上限，二零二六財年之交易金額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項下後續年度上限逐年增加15%。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此年度上限之估算已計及中國煤炭市場的韌性及潛在復甦，同時亦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應對空間，於適當時可透過提高煤炭產量及出口量以抵銷焦煤價格下跌的影響。

於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方面，包括：

(a) 貴集團過往煤炭出口量及銷量以及過往物流服務交易金額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於釐定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各年的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主要採用約15%的年度增長率來估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其經營所涉及的運輸路線對物流服務的估計總需求，該估計總需求亦與 貴集團於該期間的預計出口量及銷量相關。

根據相關年報及最近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對中國的原焦煤出口量由二零二二財年約1,285,700噸增長至二零二五財年約3,046,900噸的高位，按年化基準（即透過將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的原焦煤出口量1,348,400噸進行年化計算），二零二六財年下降至約2,696,800噸，即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六財年的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3.7%（「過往原煤出口平均增長率」）。

根據相關年報及最近中期報告，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焦精煤銷量由二零二二財年約802,300噸增長至二零二五財年約1,980,800噸，按年化基準（即透過將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焦精煤銷量851,000噸進行年化計算），二零二六財年微降至約1,702,000噸，即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六財年的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4.3%（「過往精煤銷量平均增長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項下交易金額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各年分別增長約11.3%及19.2%，平均增長率約為15.3%（「過往物流平均增長率」）。

考慮到過往原煤出口平均增長率為約23.7%、過往精煤銷量平均增長率為約24.3%及過往物流平均增長率為約15.3%，吾等認為，採用約15%的年增長率計算得出二零二七財年至二零二九財年的年度上限並無不合理之處。

(b) 貴集團營運及發展所需物流服務之估計需求及靈活性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及經審閱所提供之估計資料，吾等獲悉於中國境內所需的煤炭及相關產品物流服務包括：(i) 矸石回填運輸服務；及(ii) 精煤運輸服務。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矸石回填運輸服務相關交易金額佔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六財年三個年度各年總交易額不足5%，因此，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提供的物流服務過往一直且預計主要將涉及將精煤運輸至若干客戶、客戶指定地點或中轉站以供轉運及銷售。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運輸服務的估計需求亦參考 貴公司主要客戶對需要物流服務的焦精煤的估計需求量。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並審閱 貴公司一名主要客戶提供的預期需求量，該客戶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貢獻 貴集團年度焦精煤銷量及總收入50%以上，且於二零二六財年前八個月使用的物流服務佔現有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項下實際交易額的55%以上。根據所提供的資料，該主要客戶表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自 貴集團採購的焦精煤將增至約1.2百萬噸，較按最近中期報告所披露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採購量約488,100噸推算之年化採購量約976,200噸增加約22.9%。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及最近中期報告所披露，貴公司焦煤需求主要來自中國鋼鐵製造業，而中國國內及出口鋼鐵需求及價格近期承壓。儘管如此，雖然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所提供的物流服務對貴集團正常營運至關重要，但年度上限所包含的每年約15%增幅，除了考慮過往原煤出口平均增長率、過往精煤銷量平均增長率、過往物流平均增長率及客戶之預期需求，以應對未來可能實現的業務增長外，該增幅亦具有重要作用，既能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降低營運中斷的可能性，亦能減輕貴集團因不時調整業務策略（如為提升煤炭銷量而調整定價策略）而需修訂年度上限所產生的額外時間及成本負擔。同時，此安排亦能應對因物流服務需求及／或單價出現不可預見的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上升而可能導致的交易金額意外增加。因此，該年度上限增幅並不視為過高。

基於上文討論之各項因素，吾等認為用於確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3. 內部監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並確保協議條款及遠見鴻業所提供物流服務之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類似物流服務之條款。貴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貴公司設有內部監控審查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察貴集團之日常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委員會由(i)財務部門主管；(ii)法律部門主管；及(iii)營運部門主管組成。內部監控委員會將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與貴集團之日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重大事宜。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前，營運部門的相關員工將從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從 貴集團建立的經預先批准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名單中選擇)獲取至少兩份報價，以確保遠見鴻業提供之定價、支付及其他主要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 貴集團將根據過往獲得之物流服務經驗挑選提供報價之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換言之，有關物流服務供應商必須能夠按具競爭力之服務費及條款提供所需之物流服務。就此而言及誠如上文「2.2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條款」小節所述，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交易樣本的報價，並注意到 貴公司每月向物流服務供應商(包括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集報價並進行比較，然後挑選及委聘該月份就每條路線提供最低價格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報價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將由財務部門審閱後交由內部監控委員會批准。該程序將確保實際應付服務費符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項下之定價政策，並且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相關業務部門將會記錄已執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向 貴集團的財務及法律部門提供 貴集團於中國境內的每月物流服務數據，以供進行匯總分析(「每月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每月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將由內部監控委員會審閱。倘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達到年度上限之70%，將向 貴集團之相關業務部門發出提醒，要求其加強持續關連交易控制，並要求其每兩星期提交報告，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於任何特定時間點，倘相關業務部門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有可能導致超出年度上限，則相關業務部門將不會進行進一步交易，並立即通知 貴集團的財務及法律部門以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此外，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訂約雙方確認並同意，服務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上限。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將舉行中期及年度會議，以審閱及討論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合規情況，並就所發現的不符合上市規則之事項向 貴公司提出建議及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評估獨立第三方屆時所提供類似物流服務的市場條款而言，取得並比較至少兩份獨立報價的規定屬合理。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表明 貴集團已有措施獲取市場資料及定期評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條款，以確保遠見鴻業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市場上類似服務之通行條款。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與遠見鴻業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及採納相關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譚思嘉女士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新百利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按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根據		權益總額	
				購股權的	法團權益		
魯先生	124,000	43,750	30,151,957 (附註)	-	1,219,009,522 (附註)	1,249,329,229	664.09%
翁綺慧女士	27,250	-	-	-	-	27,250	0.01%
魯士奇先生	-	-	-	-	-	-	0%
魯士偉先生	-	-	-	-	-	-	0%
魯士中先生	-	-	-	-	-	-	0%
杜顯俊先生	135,000	-	-	-	-	135,000	0.07%
蔡文羽先生	-	-	-	-	-	-	0%
徐慶全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12,500	-	-	-	-	12,500	0.01%
劉偉彪先生	5,030	-	-	-	-	5,030	0%
李企偉先生	-	-	-	-	-	-	0%
魏啟寬先生	-	-	-	-	-	-	0%

附註： 相關股份由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如下：

姓名	期限	起始日期	屆滿日期	月薪	提前終止賠償
魯先生	3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港元	任何一方可通過支付相等於十二個月薪酬的賠償而提前終止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亦無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而有關協議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下所披露者外：

- (i) 金寶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訂立的續訂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標的物業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租賃及使用標的物業。業主為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於魯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租賃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到期續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刊發的公告；

- (ii) 本公司與新疆遠見鴻業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就中國境內煤炭運輸訂立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新疆遠見鴻業物流有限公司由遠見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亦為遠見控股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鑑於魯先生於本公司及遠見控股之股權及公司職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
- (iii) 本公司向Golden Infinity發行的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之3厘三年期可換股票據。魯先生為Golden Infinity之實益擁有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iv) 本公司向Ruby Pioneer Limited發行的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之3厘三年期貸款票據。魯先生及魯士奇先生為Ruby Pioneer Limited之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
- (v) 魯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之備用循環信貸(信貸額度為1,900,000,000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另加3厘計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獲委任為該等業務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除外。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資料，除以下資料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更新公告所披露之稅務事宜，其中包括針對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向蒙古行政法院提起法律程序，要求撤銷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裁定之全部重新評稅總額412,3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902,600,000港元）；
- (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為解決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不發表核數意見而採取之行動計劃執行情況；及
- (iii) 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因市況導致之財務表現下滑。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收錄於本通函的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新百利	獲證監會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十四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展示：

- (a)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6頁；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疆遠見鴻業物流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包括其不時之任何修訂或補充)，內容有關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期限為自獨立股東(定義見該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止(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287,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0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因此,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將適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之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之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如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